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庆安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司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。

估价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对象：铁力市铁力镇向阳社区融鑫家园9号楼1单元502室住宅用途房地产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，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使用权，不包括动产（设备）、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权益，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71.39平方米，房屋所有权人为铁力市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无共有人。

价值时点：2022年07月14日，实地查勘完成之日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。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（GB/T50291-2015）等估价标准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估价工作程序，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因素并结合估价工作经验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2年07月14日的市场价值为（人民币）：总价：**231,600元**，总价大写：**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**。

序号	房屋所有权人	房屋坐落	所在层数	用途	建筑面积(m ²)	评估单价(元/m ²)	评估总价(万元)
1	铁力市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铁力市铁力镇向阳社区融鑫家园9号楼1单元502室	5	住宅	71.39	3,244	23.16
合计	--	--	--	--	--	--	23.16

特别提示：

1.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、使用人、使用期限等使用